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鑫科技")全资子公司吉鑫(滨海)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滨海")拟对外投资建设吉鑫科技滨海风电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本次项目(一期)总投资为不超过70,000万元。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前期筹备及建设实施阶段,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无法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的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次投资拟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可能会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公司未来收入未达预期,或公司整体资金规划与管理未能与债务结构有效匹配,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从而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与流动性风险,对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大型风电球墨铸铁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上市企业,主要生产750kW-15MW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底座、轴、轴承座等系列产品,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生产线,具有陆上、海上风电铸件从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毛坯制造、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的一站式生产能力。为适配海上风电大兆瓦迭代趋势,破解现有风电铸件厂区产能饱和、大件陆路长途运输成本高等发展瓶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吉鑫滨海在盐城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投资不超过70,000万元建设吉鑫科技滨海风电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实现公司产能补充、制造装备升级与低碳战略布局同步落地。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吉鑫科技滨海风电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不超过7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尽快实现项目落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与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范围为《投资协议书》项目下的一期 5 万吨项目,即吉鑫科技滨海风电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0,000万元。二期项目暂不纳入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市场行情、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评估,待条件成熟时另行履行内部决策及相应审批程序。二期项目能否实施、实施规模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宜以公司后续履行审批程序后的决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吉鑫滨海为实施主体,拟在盐城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投建吉鑫科技滨海风电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本次项目采用成熟的呋喃树脂砂铸造工艺,专业化生产陆上、海上风电机组的轮毂、底座等大兆瓦风机铸件,一期设计产能为50000t/a,工艺装备对标国际先进制造水平。项目建成后,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陆上、海上大兆瓦风电机组核心铸件。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吉鑫科技滨海风电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拟新建铸造联合车间一、机加工车间一、成品车间一、模型库房一、危化危废库、综合库房、110kV降压站、砂箱堆放区一、生活服务楼、综合办公楼、主门卫、物流门卫等,共计新建建筑面积80,868.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滨海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7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70,000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1月3日
预计投资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次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鑫滨海作为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开展项目基础投资建设工作,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尚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定审批程序。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生产风电铸件的工厂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和常州市,现有厂区车间分散、大件风电铸件陆路运输成本高、陆运尺寸受限;伴随海上大兆瓦订单持续放量、海外出口需求增长,现有部分设施无法匹配中长期市场订单,亟需在外布局现代化、大吨位、临港型全新生产基地,填补增量需求、优化成本结构、缩短交付周期。本次项目一期规划5万吨标准化智能铸造厂区,完整配置铸造、精加工、表面处理全工序产线,精准匹配陆上和海上大兆瓦铸件规模化生产需求。依托盐城滨海临港区位优势,可大幅降低大件陆运和海运物流成本,辐射国内沿海风电场及海外出口市场,有效补充高端铸件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打造区域风电核心铸件标杆生产基地。此外,项目实施可以同步推动公司制造工艺、管理体系升级,培育专业技术团队,助力公司由传统铸件供应商向高端风电装备制造企业转型,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项目契合国家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扶持政策,匹配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建设条件完备、技术方案成熟、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各类风险整体可控,项目建设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不超过7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风电铸件核心主营业务,契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落地后将有效补充公司大兆瓦风电铸件产能,优化物流成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稳步扩大营业收入与盈利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1.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风机轮毂一体化项目

1.2项目内容:在甲方所在的滨海港经济开发区,乙方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风机轮毂一体化项目,从事风机轮毂、底座等零部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1.3投资主体:由乙方在甲方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成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运营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吉鑫(滨海)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税收缴纳等工作。

1.4项目投资:乙方通过自行投资方式,在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吉鑫滨海公司,规划建设本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征地约375亩,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亩,新上年产10万吨风机轮毂、底座等零部件一体化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约6亿元,新上年产5万吨零部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铸造一车间、机加一车间、装配及表面处理车间、110kV降压站、空压站、危化库、危废库、办公楼、实验楼、模型库、原材料库、砂箱堆场、餐厅、大门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计划于取得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后12个月内完成主厂房建设,18个月内投产使用;二期工程扩建铸造二车间、机加二车间、装配及表面处理车间等。(注:以上一期、二期建设内容的具体名称及功能用途最终均以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为准。)

(二)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位于滨响大道北侧、疏港航道南侧、远景公司东侧地块约375亩,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位置以规划红线为准,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

3.1.1甲方提供本项目落地、建设、运营的必要要素保障,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乙方开始施工之后,如果遇到社会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居民纠纷、公用设施建设纠纷、强买强卖等),甲方承诺予以帮助协调解决,并且施工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2甲方负责用地指标保障,并确保项目地块为净地(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提供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用地挂牌上网)。项目地块应符合交地条件,如果项目地块上存在建筑物、设施、林木青苗等其他附着物,甲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将其清除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当在乙方运营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后30天内,将供水、供电、排水等管线提供至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外3米处,以满足本项目施工基本要求。

3.1.3甲方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协调资源帮助乙方解决该项目涉及的区域能耗、排放等指标问题,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注册登记、立项、能评、安评、环评、稳评等与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所有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和获取相关许可证照,必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乙方和乙方运营公司提供,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3.1.4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约定本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进度、固定资产投入、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甲方依法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但不得影响乙方和乙方运营公司的正常施工、生产、经营。

3.1.5甲方按照现状供地,考虑到土地及周边路面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启动后,如建设中开挖土方的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回填需求,则根据乙方项目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及时提供回填土方并完成回填,土方量需保障乙方项目建设实施,标高不低于2.8米,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

3.2.1乙方运营公司应当对照江苏省绿色工厂的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按照立项文件完成本项目建设,建成后通过绿色工厂验收。

3.2.2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相关资源。乙方项目所需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凡应按制度进行市场化交易的,由乙方自行购买解决。

3.2.3协议对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的产值、纳税金额有明确要求。项目投产后,税收按照全口径税收及附加进行约定,具体年度财税总目标为: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开票销售达规上;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到第十个会计年度,力争年产值不低于15亿元(即年度亩均产值不低于400万元),综合税负率(即该项目所有税种按照税法应缴纳的税收比例)不低于2.5%。

3.2.4 甲方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省级层面支持,如县域陆上风电指标开放,优先推荐乙方依法依规争取陆上电场开发权。

3.2.5本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乙方运营公司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生产等活动,否则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6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在本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申报。项目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保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及生产安全,避免发生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3.2.7乙方运营公司在册员工,滨海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滨海计划的若干政策》,即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政策支持。

生活补贴(享受期3年):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博士3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本科1500元/月;普通高校毕业生,博士3000元/月、硕士1500元/月、本科1000元/月。

租房补贴(享受期3年):博士研究生1000元/月;硕士研究生800元/月;本科生(技师)600元/月。

购房补贴(5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顶尖人才按购房总价补贴80%,最高300万元;全职领军人才按购房总价补贴20%,最高50万元;重点高校毕业生博士补贴40万元、硕士补贴20万元、本科补贴15万元;普通高校毕业生博士补贴20万元、硕士补贴15万元、本科补贴10万元、专科(高级工)补贴5万元;四星级人才正高/特级技师补贴20万元、副高/高级技师补贴15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前期筹备及建设实施阶段,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无法按计划进度开工建设及投产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拟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可能会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公司未来收入未达预期,或公司整体资金规划与管理未能与债务结构有效匹配,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从而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与流动性风险,对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wind数据,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7.33%,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42.57%。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wind数据,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7.33%,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42.57%。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6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控股股东的上层权益变动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之股东已变更为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金华臻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本公司13.35%的股份:(1)金华臻合直接收购小贝大美控股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2.28%股份;(2)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臻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汇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阳光"),实际控制人同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2、贝因美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谢宏先生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重整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7日,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3月23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并出具了《决定书》([2026]浙07破2号)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4日,小贝大美控股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至2026年4月30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6月1日,金华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浙07破2号之一),金华中院裁定批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华臻合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宏)》。

二、控股股东上层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通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小贝大美控股的股东变更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华臻合现持有小贝大美控股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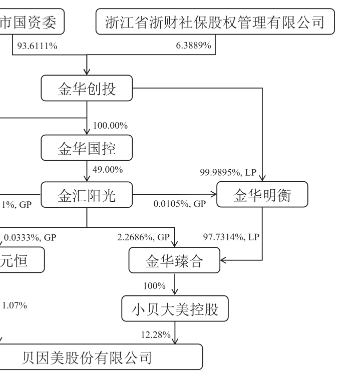

注:"金华创投"指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金华金投"指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国控"指金华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元瑞"指金华元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汇阳光"指浙江金汇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金华明衡"指金华明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元恒"指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控股股东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企业名称: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1714725W

3、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聂倩

7、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9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1#楼主楼幢260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说明

1、小贝大美控股持有本公司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产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关于股份锁定期、质押安排的承诺

金华臻合、金汇阳光承诺:(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金华元恒承诺:(1)本承诺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金华臻合及金华元恒的实际控制人金华市国资委的一级管理单位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资产注入计划承诺

金华臻合及金华元恒无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或安排。如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5、不进行股份质押的承诺

金华臻合、金华元恒及金汇阳光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质押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告知函》及小贝大美控股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等。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米粒 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粒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6年9月29日起在米粒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快线货币A	016429	华夏货币A	28810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米粒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米粒基金的有关规定。米粒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米粒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米粒基金网站:https://www.yilucaifu.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 年 9 月 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 年 9 月 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6年9月2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为公司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41.40元/股的91.79%。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3,995,000股。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6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3,995,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关于民生加银多元稳信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多元稳信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7844,C类基金代码:02784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2日。

根据《民生加银多元稳信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多元稳信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多元稳信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6年9月28日,即自2026年9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